

第 125 号公约

渔民合格证书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五十
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六项关于渔民合格证书的某些提议，并
注意到一九三六年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曾规定，任何人若无船舶注册地
区之公共当局颁发或同意的、确认其担任船长或船老大、甲板值班班
长、机房总管或机房值班班长职务的合格证书，不得在该公约适用的
船上担任或受雇担任上述职务，并
注意到经验表明应对为获得准许在渔船供职的合格证书而须具备的起码条
件，再增定些国际标准，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六六年渔民合
格证书公约”。

第一部分 实施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就本公约而言，“渔船”一词系指用于咸水海上捕鱼、在本公约对其生效的
地区注册的所有公私各类船只，但下列船只除外：

- (a) 登记吨位低于二十五吨的船只；
- (b) 用于捕鲸或类似作业的船只；
- (c) 用于体育或娱乐性质捕鱼的船只；
- (d) 用于探索或保护渔场的船只。

第 2 条

主管当局在与渔船船东组织和渔民组织（如存在此类组织）磋商后，可作出规定，对国家法律含义上的近海渔船不实施本公约。

第 3 条

就本公约而言，以下名词系指：

- (a) 船长：负责指挥渔船的人；
- (b) 大副：协助指挥渔船者，包括除驾驶员外可随时负责船只航行的人；
- (c) 机械师：渔船机房常任负责人。

第二部分 合格证书的颁发

第 4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对为获得担任渔船船长、大副和机械师职务而须具备的资格定出标准。

第 5 条

1. 本公约对其适用的所有渔船必须有一名持有合格证书的船长。
2. 所有登记吨位超过一百吨、其作业或活动区域应由国家法律或条例确定的渔船，必须配备一名持有合格证书的大副。
3. 发动机功率大于主管当局在与渔船船主组织和渔民组织（如存在此类组织）磋商后所确定的功率的所有渔船，必须配备一名持有合格证书的机械师，不言而喻，渔船船长或大副也可在一定情况下代理机械师职务，但须持有机械师合格证书。
4. 可按国家法律或条例所作规定，根据渔船的大小和型号及作业性质和捕鱼区域，发给船长、大副和机械师全面性的或限制性的合格证书。
5. 在特殊情况下，如主管当局认为具备所需资格的人一时难以找到，而考虑到船只的全面情况，让其出海不会有任何风险，则可准许该船出海而无须配齐持有合格证的全部人员。

第 6 条

1. 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发给合格证书的最低年龄不得低于：

- (a) 船长：二十岁；
- (b) 大副：十九岁；
- (c) 机械师：二十岁。

2. 但在近海捕鱼船上工作的船长和大副，以及在发动机功率低于主管当局与渔船船东组织和渔民组织（如存在此类组织）磋商后所确定功率的小型渔船上工作的机械师，最低年龄可定为十八岁。

第 7 条

国家法律或条例对于颁发大副合格证书所要求的从业经历最低不得少于三年甲板工作的航海期。

第 8 条

1. 国家法律或条例对于颁发船长合格证书所要求的从业经历最低不得少于四年甲板工作的航海期。

2. 主管当局在与渔船船东组织和渔民组织（如存在此类组织）磋商后，可要求船长的部分工作以持有合格证书的大副身份进行；如按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发给渔船船长的合格证书，可分不同等级，可是全面性的或限制性的，则以持有合格证书的大副身份所担任的工作性质或在完成这些工作时所持证件性质也可随之改变。

第 9 条

1. 国家对于颁发机械师合格证书所要求的从业经历最低不得少于三年机房工作的航海期。

2. 如果是持有合格证书的船长或大副，则可把航海年限定得短一点。

3. 对于上文第 6 条 2 款提及的小型渔船，主管当局在与渔船船东组织和渔民组织（如存在此类组织）磋商后，可将航海年限限定在十二个月。

4. 必要时，前几款所要求的航海年限可部分地由合格证书申请人在机械厂工作的时间代替。

第 10 条

申请人在得到承认的职业培训班度过的时间可从上文第 7、8 和 9 条所要求的航海年限中扣除，但只能扣到十二个月为止。

第三部分 考 查

第 11 条

主管当局为确保各类合格证书申请人具备担任与合格证书相应的职务所需的资格而组织并监督进行的考查，应能核实上述申请人在以下方面具有与其希望得到的合格证书之类别和等级相应的足够知识：

(a) 对船长和大副而言：

- (i) 一般航海学科知识，包括帆缆操作技术、船舶驾驶、海上救生和精通海上防撞国际规则；
- (ii) 航海实践，
- (iii) 劳动安全，特别是在渔具操作中的安全；包括对电子或机械航海器械或系统的掌握；

(b) 对机械师而言：

- (i) 蒸气机械内燃机及辅助机械的原理、操作、维护和修理；
- (ii) 冷却设备、消防泵、甲板绞盘及渔船其他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修理，包括如何使之处于稳定状态；
- (iii) 有关船上电气设备的基本常识；渔船电气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 (iv) 技术上的安全措施和营救办法，包括营救器械和灭火设备的使用。

第 12 条

第 11 条(a) 项为船长和大副规定的获取合格证书的考查还可涉及以下方面：

- (a) 捕鱼技术，包括（如有必要）捕鱼的电子探测设备的使用及一般捕鱼器械的使用、维护和修理；
- (b) 对所捕鱼的船上贮存、洗涤和加工。

第 13 条

在采纳本公约规定的国家法律或条例生效后三年期间，可向未经过上文第 11 和 12 条所述的任何考查、但实际上在担任与有关合格证书相应的职务方面具有足够实际经验的人颁发合格证书，但他们不得有任何严重的技术错误。

第四部分 实施措施

第 14 条

1. 各会员国应通过有效的监察制度确保采纳本公约规定的国家法律或条例得到切实贯彻。

2. 采纳本公约规定的国家法律或条例应对以下情况作出规定，即一会员国当局可能会对在其辖区注册的船舶因违反上述法律或条例而予以扣押。

第 15 条

1. 采纳本公约规定的国家法律或条例应对不遵守此法律或条例的行为须给予的刑事或纪律处罚作出规定。

2. 上述刑事或纪律处罚应特别针对：

- (a) 雇佣未持所要求合格证书人员的船东或其代理人，或船长；
- (b) 以欺诈手段或假证件而受雇担任要求有合格证书的职务但又不持有所要求的合格证书的人员。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

* * *

第 16 至 23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²。

¹ 生效日期：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

² 见附件 I。